

安化县水利局不予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水不罚字〔2024〕01号

被处罚人：安化县阿秋建材生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秋文

单位地址：安化县东坪镇城西村

被处罚人安化县阿秋建材生产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资江取水，本局于2024年6月7日立案，2024年6月7日水政执法监察大队进行的调查询问。

经本局调查查明：被处罚人于2015年开始至今未经批准擅自在资江流域取水。2024年6月7日，本局对被处罚人的单位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有相关佐证资料证明被处罚人未经批准擅自在资江流域取水。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明有：1、2024年6月7日你提供的安化县阿秋建材生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证明：你是适格主体。2、2024年6月7日本局对你的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你未经批准擅自在资江流域取水的事实。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安化县阿秋建材生产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

1

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55号令）第十五条之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考虑该公司首次取并行为轻微，且在我执法人员介入调查时积极配合，立即停止取水为，主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涉事企业也认识到错误，出具了从轻者减免处罚的申请，达到了普法目的。综上所述，适用免于行政处罚，但应补缴水资源费共计5000元，限期拆除设备或者补办取水可。

限被处罚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43001554067052500809）逾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日内依法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本决定书确定的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水利局
2024年6月19日

法律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水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